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買回申請書

證券商代號：_____

證券商統一編號：_____

證券商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_____

114.09 版本

基金名稱	群益_____基金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受益人之證券帳號	_____證券_____分公司 集保帳號_____		
受益人之銀行帳號 (即買回或退款匯款帳號)	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_____		
證券商手續費			
ETF 交付明細			
原已持有受益權單位數 (A)	借券受益權單位數 (B)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 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C)	買回總受益權單位數 (A+B+C)

同意事項、風險預告書及警語：

1. 本人(受益人)透過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買回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2. 本人同意就現金買回對價之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手續費、交易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及其附件規定應給付之款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本基金之買回，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受益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參閱、索取或至經理公司之網址 www.capitalfund.com.tw 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下載。
4. 本人同意預先將上開交易有關本基金之庫存受益憑證轉入本人已約定開立於參與證券商之集保證券交易帳戶；且本人所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憑證。
5. 本人如對本現金買回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現金買回申請書即生效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6. 本人申請買回單位數如為借券/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權單位數，本人同意於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受益權單位數予本基金。
7. 本基金上市日/上櫃日(含當日)後之買回，本人如未依公開說明書規定繳足應付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導致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8. 本基金初級市場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本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上櫃後之買賣成交价格之升降幅度限制，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10. 買回款項將扣除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後，匯至本人上述之受益人銀行帳號。
11.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12. 本基金上市日/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參與證券商

受益人

群益投信

簽 章：_____

簽 章：_____

經辦：_____